

合同编号: H7-XX-2024-373

##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数据库一体机

甲方: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浙江康程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8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数据库一体机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康程智医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康程智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杭州沃趣 Q750XF；

1.2.2 货物数量：1 套；

1.2.3 货物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75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数据库一体机	1075000
	总价	1075000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它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其它严重后果）的，由此导致的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50% 的标准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30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古荡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19000801040000482

乙方：  浙江康程普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  
道临江科技孵化园5-16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6795610

传真：0571-8679561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海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3301040160024576079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验收

2.16.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交所有服务清单，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单位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评价。

2.16.2 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供服务项目清单及相关资料，会同甲方对照服务清单及整体服务质量逐项验收。服务清单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承诺。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1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
1.6.2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款项，试运行稳定并通过最终验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款项。
1.7.1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1.7.2	浙江杭州，甲方指定地点。
1.7.3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均归属甲方所有。
2.4.3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货物名称、件数； c. 毛重、净重； d. 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e. 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2.8	装运及运输过程由卖方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2.3	5 个工作日
2.12.4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2.20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质保期
1	数据库一体机	沃趣	Q750XF	2个计算节点(2288HV6),每节点配置:2*Intel Xeon 8374C(36core 2.7GHz),512GB Memory(16*32GB),2*1.92TB 2.5英寸 U.2企业级 NVMe SSD,配置双端口10Gb和1Gb四端口,配置2块PCIe3.0*16双端口100Gb的RoCE卡,支持RoCEv2协议,【含线缆,4*3米100Gbps(含QSFP28模块)以太网线缆】,原厂导轨,冗余电源,五年原厂商的免费硬件技术支持与7*24小时级别的售后保修服务	1套	项目验收合格后伍年
				3个存储节点(2288HV6),每节点配置:2*Intel Xeon Gold 4314(16core 2.4GHz),128GB Memory(8*16GB),2*1.92TB 2.5英寸和8块1.92TB 2.5英寸的U.2企业级 NVMe SSD,配置1Gb四端口,配置2块PCIe3.0*16单端口100Gb的RoCE卡,支持RoCEv2协议,【含线缆,4*3米100Gbps(含QSFP28模块)以太网线缆】,原厂导轨,冗余电源,五年原厂商的免费硬件技术支持与7*24小时级别的售后保修服务		
				2台存储网络设备(H3C S9850-32H),每台配置:32全激活100Gb端口,支持RoCE协议,带管理模块配置原厂导轨,配置冗余热插拔电源,五年原厂商的免费硬件技术支持与7*24小时级别的售后保修服务		
				沃趣数据库云平台 v2.2【简称:QCP】-5个Oracle高性能RAC集群模块-QData,三年原厂商的免费技术支持与7*24小时级别的售后保修服务		
2	运维服务	实施团队	原厂商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1项	

	售后维 保期	所有硬件产品提供五年原厂商的免费硬件技术支持与7*24级别的售后保修服务； 所有软件产品提供三年原厂商的免费软件技术支持与7*24级别的售后保修服务。	1项	
	系统巡 检服务	1、厂商需提供根据用户请求或定期对客户的数据库一体机系统和数据库系统实施的远程系统健康检查（每年四次），并提交相应的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评估整个系统和数据库的可用性、安全性、稳定性和性能现状，并就发现的问题或隐患提出建议的解决方案。 2、每次对数据库性能做巡检并提供优化服务。	1项	
	现场故 障处理	当数据库一体机系统和数据库系统出现问题故障后，厂商技术服务热线在收到用户请求后，应进行技术支持和故障分析，并对严重问题迅速进行升级，包括将问题升级到二线技术专家，根据用户请求派遣运维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1项	
	数据库 服务要 求	服务周期：1年。主要要求如下： 1、7*24小时远程及电话支持:提供7*24小时远程及电话响应支持服务。 2、根据客户要求不定期为数据库更新最新版本补丁，做数据库隐患消缺。 3、现场应急响应服务:提供1小时现场响应支持服务，最快2小时到达现场，现场天数不限。 4、数据库健康检查服务:解决故障隐患后，提供数据库健康检查服务报告、培训（医院运维人员、软件服务商研发）及答疑。一年4次巡检。 5、数据库故障处理服务：针对业务系统、系统、数据库等原因引起的数据库故障，提供数据库故障处理服务。 6、数据库专项优化服务：每季度1次，优化并分析影响数据库运行效率的因素。	1项	合同签 订之日 起壹年

